

合同编号:

# 全国机场要客服务

National Airport high-speed rail VIP service

# 合 同 书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约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合同编号：

---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王小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四惠大厦 A 座 5009

乙方：四川艾利克思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何少涵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新街 89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等法律法规，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向乙方购买全国相关机场要客服务套餐，乙方根据甲方每次使用本协议服务套餐折扣按标准进行划扣。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范围所含机场要客服务。

3、本协议下甲方采购的服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金额使用完本协议终止。

4、甲方以其公司名称、指定预约人以及指定电话号码作为预约凭证。乙方应在接受预约时严格核实凭证资料是否正确。非指定预约人或未使用指定电话号码进行预约的，乙方为保障甲方权益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通知相关情况。

5、服务内容：

要客送机服务：	要客接机服务：
1、贵宾专用停车场	1、专人举牌迎接
2、贵宾专用休息室	2、要客专用旋梯
3、提供饮料、小食品、书报、杂志	3、专用 VIP 摆渡车送往贵宾室
4、协助办理值机手续和行李托运	4、专人代（协）取行李
5、贵宾专用安检通道	5、要客贵宾室等候
6、要客专属 VIP 摆渡车送机	6、专人陪同送往乘车
7、专人陪同送往停机坪	7、贵宾专用停车场

合同编号:

甲方指定预约人的信息:

姓 名: 伍田宇 姓 名: 杨路

联系方式 1: 15652485189 联系方式 1: 13601229226

联系方式 2: \_\_\_\_\_ 联系方式 2: \_\_\_\_\_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需指定服务预约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对接，甲方指定预约人有义务提供正确的预约凭证资料，以便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核实。
- 2、甲方更换指定服务预约人或指定电话号码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人或号码的预约。
- 3、甲方预约机场要客服务时需向乙方客服人员提供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出行日期、航班号及起飞时间、航程、服务形式（贵宾接机、送机）、使用服务人数、联系电话、有无行李托运、接送车辆车牌号、接机举牌内容。
- 4、成功预约后甲方若需取消服务或变更服务形式，根据实际情况或特殊紧急情况，在可控可操作的时间内，与机场方服务保持一致，免收费用。
- 5、根据机场方的规定，要客中心接待贵宾的时间为航班起飞前 2 小时以内，甲方及甲方客户须在起飞前至少 1 小时到达预约服务地点，若甲方或甲方客户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到达服务中心而造成误机等情况，乙方有义务根据情况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协调和处理，但不承担任何因此而产生的责任。
- 6、甲方指定的客户属同一批次同一航班，而且人数达到 8 人及以上的服务属于大型团队服务，须提前 24 小时致电乙方服务预约热线进行预约。如有特殊情况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安排。
- 7、甲方及其客户在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需遵守各地机场的相关规定，若在服务使用中涉及到明星、名人或其他公众人物等，需根据当地机场规定单独结算费用。如果甲方在未经乙方确认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接待明星、名人或者其他公众人物，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的提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及客户承担。
- 8、如遇到航空公司航班取消或更改（航班晚点除外）均免收费用。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 合同编号：

- 1、乙方应积极按甲方提供的信息预约服务，预约成功后乙方以短信/微信形式向甲方通知预约确认。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错误预约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公司成立专项服务专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 3、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客户在当地机场使用服务。
- 4、乙方保留调整或更新机场/高铁要客服务内容的权利，具体服务内容以当地机场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
- 5、乙方的要客服务流程各环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民航法规及机场、联检单位（边防、海关、安检、卫检等），如遇变动（此类变动视为不可抗拒因素），将据此对服务流程进行适当调整。
- 6、在要客服务当中遇有重大节假日人流控制、重要勤务安排、重大政治活动或突发事件，甲方应服从乙方和当地机场工作人员安排，主动避让，乙方或当地机场有义务提前告知甲方并中止提供相关服务。
- 7、为保证服务的整体质量及甲方权益，甲方及甲方客户应遵守服务过程中的各项约定，在使用服务时，应遵守民航和机场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机场工作人员安保和服务工作，自觉遵守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如甲方及客户行为影响当地机场次序和规定，乙方或当地机场/高铁有权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停止服务的提供，且甲方应当承担该等影响的全部后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8、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如遇国家政策变动、各机场政策变动、自然灾害、疫情、航空管制、航班变动、恶劣天气、火灾、地震、交通事故、紧急公共状态等不可抗因素时，依法享有法律责任免除的权利。

## 第四条 特别注意事项约定

- 1、甲方客户在享受要客服务期间向当地机场贵宾部提出预约服务以外的其它服务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 2、所有机场要客服务一经预定，4小时内起飞的无法取消，全损。
- 3、甲乙双方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内容及价格。
- 4、如需礼宾车服务需在服务城市内提前6个小时预约，限当地市区内使用，车型为奔驰E级豪华车型为主，多人可选商务车，里程在50KM及以内按正常车型扣费。
- 4、除全国机场要客服务外，乙方可配合甲方预定全国机票，星级酒店，用车租赁，高铁接送VIP服务，以及各种主题定制旅行服务，且甲方均享受一定专属优

## 合同编号：

惠，具体费用情况根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书面协议为准。

5、乙方在甲方套餐使用临近余额不足给予提醒，如因甲方套餐账户不足影响预约服务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所购买的服务进行任何营利性活动，一经发现，乙方保留取消服务的权利。

7、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拒因素或国家和机场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违约或终止本合同内容，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一方相应的责任。

## 第五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协议所采购的服务为广州白云机场单次进港明星要客通道，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8400 元，（大写金额：壹万捌仟肆佰圆 整）。（进港/出港，都作为单次服务）

2、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需支付约定款项，乙方收到款项后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发票。（开具一个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不能作为付款凭证，付款以银行转账为准，税率根据国家政策变动）。

## 公司对公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户 名：四川艾利克思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28909183710801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障客户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遭受人身损害、财产丢失等），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在送/接客户服务过程中应维护甲方形象，如发生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或导致要客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人/次服务费用。

3、若出现甲方充值卡里尚有余额，乙方无法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则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担保人，并退还余额到甲方账户。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四川艾利克思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